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询价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鹅埠比亚迪5、6号地块临时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建工一切险** |
| **项目编号：** | **环水建设招（投）标字[2024]167号** |
| **招标单位：** |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024年11月** | |

**一、项目名称及简介：**

鹅埠比亚迪5、6号地块临时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围墙、绿化、道路、大门、控制室、仓库、值班室、管线工程、电气、自控、新建提升泵井、格栅渠及调节池、高效节能生物反应沉淀组合装置、污泥储池、紫外消毒设施等处理构筑物及设备。

**二、供应商须知：**

1.采购控制价：4702.93元。

2.采购上限价：4702.93元。

3.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鹅埠比亚迪5、6号地块临时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建工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址范围内一切属于被保险人的或由被保险人占有、使用、负责的财产及第三者责任部分等，具体详见附件4。

4.服务期：60日历天+3个月保证期（具体以项目实际工期为准）。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财产保险公司或分公司，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合法的营业执照；

（2）资质条件：提供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以上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报价单位报价总价不可高于采购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项目合同价款形式、工期、合同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服务期：60天+保证期3个月（具体以项目实际工期为准）。

3、合同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100%的保险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

结算方式：保险费结算价以签订合同价为准，不予调整。

**四、要求提交以下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

2.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

5.服务商保险方案（格式自拟，需满足附件4：询价保险方案要求）

**五、报价文件的提交**

报价文件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

**六、确定成交分包商办法**

在所有响应询价保险方案的报价单位中，以报价最低的报价单位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项目编号：环水建设招（投）标字[2024]167号**

**鹅埠比亚迪5、6号地块临时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建工一切险**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

2.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

5.服务商保险方案（格式自拟，需响应附件4：保险方案需求）

注：1.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2.报价文件格式里未提供相关模版的，由服务商自拟格式。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授权参与 项目，以我方名义处理有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报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采购单位：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环水建设招（投）标字[2024]167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控制价 | 采购净下浮率 | 总报价金额  （含税） | 服务期  （日历天） |
| 鹅埠比亚迪5、6号地块临时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建工一切险 | 4702.93元 | % | 元  须与供应商报价方案总价一致 | 60天+3个月保证期（具体以项目实际工期为准） |

备注：

1、本项目采购上限价为：4702.93元，报价单位自行填报总报价金额及下浮率，总报价金额超过采购上限价4702.93元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服务期”指：60天+3个月保证期（具体以项目实际工期为准）。

3、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4、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保险方案需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鹅埠比亚迪5、6号地块临时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
| **投保险种**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 **投保人** |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商等与该项目一切有关权益方 |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六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 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 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 **赔偿限额**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部分：  被保险财产：工程地址范围内一切属于被保险人的或由被保险人占有、使用、负责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临时工程、材料、物料、设备、机具、服务设施等，以及其他所有被保险人负有责任的任何性质和描述的财产和设备，同时包括标的范围内与保险项目相关的运输(但施工单位所有的施工用机械、设备、工具、索具不含在此项内)。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部分：  (一)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物质损失保险金额500万元：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50万；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50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50万元  （二）累计赔偿限额为物质损失保险金额500万元；  备注：以上“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 **造价** | 工程费用:5164837.19元 |
| **保险期限** | 60天+保证期3个月 |
| **主险条款**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备注：最终适用条款以采购人选定的承保公司向保险监管部门报备的条款措辞为准。 |
| **附加险条款** |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  冲突，除非特别约定注明，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1、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C（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5%）  2、专业费用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5%）  3、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5%）  4、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5、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6、预付部分赔款条款（50%）  7、灭火费用条款 A（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  8、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A  9、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  10、不受控制条款 A  11、错误和遗漏条款  12、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13、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条款  14、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15、火灾及爆炸条款  16、突然及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特约：本保单不承保任何植物的损失，不承保拆除工程的损失（含物质损  失部分及第三者责任部分） |
| **特别约定** | 本保险合同效力优先顺序为：特别约定>附加条款>主险条款，以下特别约定若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约定为准。  1.裂缝责任赔偿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双方进一步同意，若裂缝已损害建筑物的稳固且已危及使用者的安全，则以该建筑物的市价为基础进行赔偿，否则以其修理费用为限。  2.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将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3.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约定  如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保险公司应积极参与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参与事故调解，保险公司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如保险公司不派员参与，则视同保险公司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公司承担其鉴定费用。  4.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如本工程与被保险人的其他项目 (运营在建或未来建设)之间发生交叉责任事故，在此，本保单声明放弃对被保险人其他项目项下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  5.保险期限以具体工程的工期和保证期之和为准且最长的保险期限不超过60个月。 |
| **付款方式** | 在符合保险监管部门规定及投保人内控制度的前提下，于投保单递出后的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费。 |
| **免赔** | （一）适用物质损失部分：  1.地震、海啸；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30万元或损失金额20%，两者以高者为准。  2.洪水、暴风、暴雨、台风；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3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两者高者为准。  3.地下电缆管线、地铁财产条款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3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20%，两者高者为准  4.其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高者为准。  （二）适用第三者责任部分：  财产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人身伤亡：零免赔。 |
| **保费报价有效期** | **30天** |